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1,000,000	980,312.2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产租赁	2,000,000	1,589,060.16	
	提供担保	400,000,000	403,000,000	
合计	-	403,000,000	405,569,372.38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 1328 号 1 层 101 室、3 层 301 室、4 层、6-8 层、14-19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 1328 号 1 层 101 室、3 层 301 室、4 层、6-8 层、14-19 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翻译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物业管理；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陆密

控股股东：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冰、陈寿生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分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名称：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 1328 号 22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 1328 号 2201

注册资本：13369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冰

控股股东：陈冰、陈寿生

实际控制人：陈冰、陈寿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交易内容

(1) 资产租赁方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展辰建材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金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年租金 200 万元以内。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采购住宿服务，预计年住宿费用 100 万元以内。

(3) 展辰集团为展辰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陈冰、陈寿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将在 2025 年度实际发生中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